海关总署2008年第87号公告报关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34/2021\_2022\_\_E6\_B5\_B7\_ E5 85 B3 E6 80 BB E7 c27 534509.htm 海关总署2008年第87 号公告(关于明确加工贸易政策调整相关事项)【法规类型 】海关规范性文件 【内容类别】加工贸易保税监管类 【文 号 】海关总署2008年第87号公告【发文机关】海关总署【发布 日期】2008-12-1【生效日期】2008-12-1【效力】[有效]【效 力说明 】为落实国务院关于暂停轻纺行业限制类商品加工贸 易台账保证金"实转"管理的决定,商务部与海关总署联合 发布了2008年第97号公告(以下简称97号公告),明确加工 贸易政策调整相关事项。现就海关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公告如 下:一、关于暂停《商务部海关总署2007年第44号公告》部 分限制类目录商品的监管事宜 (一)对97号公告附件2列明的 家具类商品的加工贸易业务,按照非限制类商品加工贸易业 务实施监管。(二)对12月1日前已备案的原限制类家具商品 的加工贸易手册(包括电子化手册和纸质手册,以下简称手 册)核销结案后,海关退还已征收的保证金及利息。二、关 于信息化系统调整前的业务办理事宜 海关正在对信息化系统 进行调整,修改完善有关系统程序,以适应政策调整的要求 。在海关相关信息化系统调整完成前,海关按照手工操作方 式办理相关手续:(一)对经海关评定为A类和B类的企业按 照97号公告第一条规定开展暂停"实转"商品加工贸易业务 的,在办理手册备案时,免征台账保证金;在办理手册变更 时,不再征收台账保证金,已征收的台账保证金及利息核销 结案后予以退还。(二)对经海关评定为A类的企业按照97

号公告第二条规定开展原限制类目录商品加工贸易的,在办理手册备案时,免征台账保证金;在办理手册变更时,不征收台账保证金,已征收的台账保证金及利息核销结案后予以退还。 三、关于业务变更的问题。 自2008年12月1日起,对企业办理备案或变更手续的加工贸易业务的,按照97号公告第一、二条规定执行。 四、关于电子帐册企业台账监管问题。 对2008年12月1日前已开设台账专用手册,且实施电子帐册监管的企业申请提前办理手册核销的,在海关为企业办理台账专用手册核销手续后,予以退还已征收的保证金及利息。原台账专用手册核销后,企业按照97号公告有关规定开设新的台账专用手册。 五、本公告自2008年12月1日起执行。 特此公告。 二 八年十二月一日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